



財團法人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02) 2388-9508



100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目 錄

一、前言	3
二、評估機構	
(一)評估機構介紹	4
(二)獨立性聲明書	6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說明	
(一)評估範圍	7
(二)評估程序	7
(三)評估成員	8
(四)訪評出席人員	8
四、績效評估整體分析	9
五、結論與建議	1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估報告

一、前言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明確規範：「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而在其《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3條就執行頻率建議：「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為了協助上市櫃公司符合上述規範，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特設置「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委員會」，構建「維護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提升資訊透明度、內部控制、推動永續發展」等五大績效評估指標構面，提供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優質服務。

本基金會(評估機構)接受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評公司)委託，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完成評估成果報告，除了遵循相關規範外，亦能協助受評公司在未來更有效發揮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職能，裨使受評公司之經營更趨健全發展，提升公司永續治理之整體效能。



二、評估機構：

(一)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本基金會於 80 年 3 月 5 日成立，迄 114 年 3 月 5 日已邁入第 35 年，創立宗旨為「加強金融研究發展、推廣金融正確知識、提高金融服務品質、協助金融產業升級」，以提升我國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30 餘年來，我們不斷掌握國際金融趨勢、持續關心金融脈動，並主辦各種研討會/論壇/專訪/演講/課程...等等，藉由產、官、學、研、媒等力量，發揮金融社會教育之功能與建構跨產業之溝通平台。

本基金會四大中心簡介：

【知識推廣中心】 透過廣播、電視、報紙、雜誌等媒體，有計畫提供金融相關知識於社會大眾，並開闢各種管道以便金融機構與社會大眾之雙向溝通，進而提高我國金融服務品質。包含：舉辦「台北金融大學」系列演講，製作非凡電視台「台北金融廣場」節目，持續舉辦 28 屆傑出基金「金鑽獎」選拔活動...等。

【教育訓練中心】 結合國內外金融學者與實務專家，精心規劃各種課程，並舉辦各類專業金融相關課程，包含金融產業、產業金融、金融科技、ESG 永續、公司治理、上市櫃公司董事進修...等訓練體系課程，為台灣專業金融教育訓練機構，致力於國內金融人才的培育與金融教育紮根。

【研究諮詢中心】 結合國內外金融專業學者與實務專業人士，成為推廣本基金會宗旨，服務政府、金融機構與社會大眾之「智庫」(Think Tank)。包含主辦：債券研究聯誼會、兩岸金融學術/合作研討會、大陸/亞太金融研究聯誼會、FinTech 生態系研究發展聯誼會、金融 x ESG 研究聯誼平台、兩岸金融交流活動與各項委託研究案...等。



【文化出版中心】 有關金融市場、金融工具及金融機構等相關之知識與訊息，將作有系統出版，以推廣金融知識。

本基金會設置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委員會』，聘任多位業界先進擔任評估委員，其背景包含：曾任政府部會主管機關且具產業董監事資歷、銀行\證券\保險\科技\製造業等董事會成員、知名講座學者且具備ESG永續專業與產業董監事資歷、資深會計師\律師、曾任知名企業集團總財務長\發言人等，是國內最熟悉產業經濟與公司治理的績效評估的專業獨立機構。



(二) 獨立性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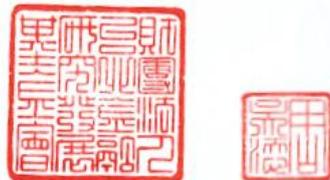
獨立性聲明書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該公司) 依其「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委任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實施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除書面審視外，並於 114 年 11 月 4 日 執行視訊訪評。

本基金會為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選任之評估委員已依據本基金會「董事會績效評估委員倫理守則」簽署獨立性聲明，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評估委員或其配偶、子女現受該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報酬。
2. 評估委員或其配偶、子女目前任職之公司或本基金會與該公司互為關係人。
3. 評估委員或其配偶、子女或本基金會與該公司具有重大財務或業務往來關係。
4. 評估委員或其配偶、子女或本基金會收受該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說明

(一) 評估範圍

1. 評估資料期間：本次績效評估檢視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29 日。
2. 評估對象範圍：本次績效評估對象以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其功能性委員會為主。
3. 績效評估構面：本次績效評估除評估機構發展之五大構面，亦適度搭配納入其他評估考量事項。
 - (1) 維護股東權益
 - (2)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 (3) 對公司營運參與度
 - (4) 提升資訊透明度
 - (5) 推動永續發展
 - (6) 其他評估考量事項

(二) 評估程序

1. 申請評估：受評公司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提出申請。
2. 簽訂契約：評估機構與受評公司於 114 年 7 月 17 日簽訂「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契約書」。
3. 自評指標：評估機構提供受評公司董事會績效五大構面評估指標，並提供各項績效指標所需的公司相關書面資料、網路資料。受評公司於



114年8月22日至114年8月29日進行自評，並將自評資料提送評估機構。

4. 委員審核：評估機構選聘之評估委員對受評公司所提送之自評資料，於114年9月20日至114年10月9日進行書面審核，並就須釐清事項請受評公司於視訊訪評前提供相關資訊。
5. 視訊訪評：評估機構選聘之評估委員、評估工作小組成員，於114年10月21日上午9:30~10:30及11月4日下午2:30~5:00，與受評公司相關人員進行視訊訪評。

(三) 評估成員

由評估機構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委員會」選聘兩位評估委員，及兩位工作小組同仁。

1. 評估委員

- (1) 梅國忠 (評估委員會評估委員)
- (2) 范正權 (評估委員會評估委員)

2. 工作小組

- (1) 徐晨昕 (評估委員會秘書)
- (2) 鄭喻中 (評估委員會秘書)

(四) 訪評出席人員

受評公司出席視訊訪評出席人員如下：

1. 焦佑衡 (董事長)
2. 朱文元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暨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3. 劉貞佑 (總經理)



4. 黃伯彰（公司治理主管）
5. 賴維容（稽核主管）

四、績效評估整體分析

- （一）受評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對整體產業發展藍圖、產品與消費者市場具長遠規劃，近年營運逐步穩定，展現穩健成長的經營模式。高階管理團隊持續透過技術升級與製程優化，提升產品品質與市場競爭力，公司營運方向明確，持續投入各項生產專利研發，增進相關製程技術效率，以強化公司在產業的競爭優勢。
- （二）受評公司內部主管領導能力強，與員工溝通管道暢通，管理階層與各部門都能保持良好互動與協調，公司若有重大事項皆能於事前預防並妥善處理。公司也重視組織運作的透明與責任歸屬，內控及稽核制度運作順暢，近年並無重大檢舉或違規情形，顯示公司內部治理文化均能落實且具風險管理及防範意識。
- （三）受評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基礎完整，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能依章程正常運作，決策程序具透明性與制度化精神，整體法遵與內控機制運作良好；為維護股東權益，受評公司訂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四）受評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資通安全管理架構及明確之資通安全管理政策，設有資訊安全委員會統籌相關政策與執行，涵蓋人員教育、防堵機密外洩及日常作業安全控管，並定期檢視制度落實情形，提升全員資安意識，且資安管理報告均經董事會核准，顯示公司對資訊安全治理的重視與執行力，確保營運穩定與客戶信任。



五、結論與建議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本次接受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受評公司負責主管與本基金會針對評估準備工作積極討論，從第一階段的書面資料、補充資料、網路資料等，到視訊訪評之安排配合，皆積極辦理，協助評估委員能根據評估指標進行完整審核。

本次評估委員在檢視受評公司自評報告與相對應資料後，認為受評公司依五大構面整體績效評估項目所提供的書面資料，均符合評估指標要求，董事會整體運作也都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視訊訪評當天，也展現受評公司董事會及高階主管對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的重視。

綜上，本基金會評估委員在完成受評公司董事會運作的整體績效評估後，瞭解受評公司主要以配合母公司發展為主，近年積極拓展外部市場機會，謹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供參：

建議一：受評公司可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參與的永續發展委員會及經理部門的相關工作小組，統籌推動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並定期檢視執行情形，且加速英文版永續報告書編製與揭露，強化對外資訊溝通與展現公司之永續經營。

建議二：受評公司宜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透過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前瞻性與完整性，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建議三：受評公司可適度導入臺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ISO 56005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建立系統化管理制度，以保護與運



財團法人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用多項專利技術，提升智慧財產應用效益，確保公司在產業的競爭優勢。